

# 徐州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 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预防控制组

## 转发省预防控制组《关于进一步做好健康码 核验等工作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、淮海国际港务区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预防控制组，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：

现将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预防控制组印发的《关于进一步做好健康码核验等工作的通知》（苏防控防指〔2021〕17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附件：关于进一步做好健康码核验等工作的通知（苏防控防指〔2021〕17号）

市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预防控制组

（代章）

2021年1月20日



抄送：市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各专项工作组

# 江苏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 防控工作领导小组预防控制组文件

---

苏防控防指〔2021〕17号

## 关于进一步做好健康码核验等工作的通知

各设区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指挥机构：

近期，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第七督查组对我省2021年春节期間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开展了专项督查，发现我省部分地区的场所落实冬春季疫情防控措施不严格，不核验健康码，存在疫情传播风险。为消除我省疫情防控工作中存在的隐患，堵住风险漏洞，现就进一步做好健康码核验等工作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进一步加强健康码和“行程卡”核验

各地要充分发挥健康码对于人员健康风险等级判定方面的作用，在火车站、汽车站、机场、客运码头等交通场站、影剧院等演出场所、歌舞游艺娱乐场所、网吧、宾馆、饭店（餐厅）、学校、医疗机构、旅游景区、养老院、精神病院、福利院、监管场所等重点场所严格开展体温检测、健康码和“行程卡”核验。对于健康码绿码且现场检查无发热等异常症状的人员，应予以自由通行；发现红码和黄码人员，应引

导至应急区域进行暂时隔离，并通知辖区卫生健康部门，按照我省相关规范予以快速处置。

## 二、进一步落实好“全国一码通行”相关要求

各地要对来自全国其他省（市、区）相关人员出示的本地健康码（或全国一体化平台“防疫健康信息码”）及纸质健康证明等予以认可，其效力等同于我省“苏康码”，不得要求另行提供相关证明材料。各地要进一步加大健康码互认工作宣传力度，不得将“苏康码”作为唯一通行凭证，不得层层加码，确保将“全国一码通行”相关要求执行到位。

## 三、进一步方便老年人等群体出行

各地不得将“健康码”作为老年人、儿童等群体通行的唯一凭证。要探索为不使用智能手机的老年人等群体设立“无健康码通道”，现场安排人员做好引导健康状况核验工作。对于既无“健康码”又无纸质健康证明的人员，要现场登记个人信息，填写健康承诺书，如无发热等异常症状且无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的人员应及时放行。

江苏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  
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1年1月19日

（信息公开形式：依申请公开）

抄送：省新冠肺炎疫情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各专项工作组。